皖工教发〔2025〕131号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

**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教材征订工作即将开始。教材征订工作采用教务系统—教材征订模块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

（一）12月5日-12月17日，各教研室负责人在教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完成**必修课教材**征订工作。

（二）12月19日前各教研室负责人在教务系统中完成**专业教育选修课教师教材**征订工作。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专业教育选修课教材不统一征订，学生选修课教材由任课教师推荐，学生自主购买，不计入当学期书本费。

（三）12月20日-12月22日，各学院教材征订结束后，教务部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打印纸质版，交学院再次核实并签字盖章进行存档，并转交资产部门订购。

本次报订教材所有流程全部在系统中完成，教材须从系统教材库中选择（附件1），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教材系统操作步骤”（附件2）。**选择教材时请仔细核对系统中教材的ISBN号、教材名称、出版社、版况、作者等信息与所需订购的教材是否完全一致。**若需订购的教材不在系统教材库中，请填写《皖江工学院学生教材选用审批表》（附件6），同时需附上教材封面和内页并于2025年12月19日前交至教务部综合科，审核完成后补充进教材库。

1. 教材征订要求

（一）“学生用书”和“教师用书”册数要报订准确。“教师用书”本着节约原则严格对照课表报订，严禁多报，版本没有改变的教材，原则上不得再报订（新任课教师除外）。各教研室应认真核对征订数量，避免错订、漏订、重订现象发生。所征订的教材需要配综合练习、实验指导书、自印材料等，请一并征订。

（二）各二级学院要对照“开课计划”仔细核对所征订教材种类和数量，对因错订、漏订，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将按照《皖江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皖工校政〔2021〕105号）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因各种原因造成教材漏订，需要补订教材的请填写《皖江工学院学生教材补订审批表》（附件7）交至教务部综合科。

（三）严禁教师个人私定教材售卖给学生。

三、教材选用原则和标准

（一）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的教材必须选用（详见附件3）；对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和各级获奖优秀教材、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及经上级机关审定引进的国外优秀教材,优先选用。

（二）如无符合上述两类标准教材的，则应优先选用其他高校公认共选的高质量的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特别是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不采用非教指委制定的教材。各二级学院选用近五年公开出版教材比例须达75%。

（三）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本教材。某些课程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发其他教材的，须由所在教研室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批准，教务部备案后方可选用。

（四）教学基本要求相同的课程，应选用同一教材。特别是全校公共课程、平行班级较多的课程所使用的教材不能因为任课老师不同而随意订购。

（五）选用教材时，尽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遵循“选优用优”的原则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合理选用教材；允许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采用电子教材、电子资料、PPT等代替教材。

（六）选用的教材应为学生上课使用的教材，不含参考书、辅导材料、课外读物以及期刊杂志等。

附件：1.皖江工学院教材库书目清单（与系统教材库一致）

2.教材系统操作步骤

3.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目录及课件链接

4.《皖江工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皖工校政〔2023〕110号）

5.课程归属清单

6.《皖江工学院学生教材选用审批表》

7.《皖江工学院学生教材补订审批表》

皖江工学院教务部

2025年12月5日

皖江工学院教务部 2025年12月5日印发